

**SUNHOLD
LAW
FIRM**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UN&HOLD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Letter of Attestation

申浩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SUN&HOLD LAW FIRM
2025. 5. 23
May. 23. 2025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麦永全律师、钟钦才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与会股东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为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并由董事会召





集。贵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倍倍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大会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名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50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万股的95.01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





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通过。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签署。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承办律师：

麦永全

（麦永全）

承办律师：

钟钦才

（钟钦才）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行动建立信任 成果见证价值

SUNHOLD LAW FIRM